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

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乔林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3	苏农银行	2025/1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周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 真:0512-63968772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乔林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行长离任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董事、行长庄颖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颖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行长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庄颖杰	董事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2月2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行长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2月27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庄颖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庄颖杰先生的辞任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颖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庄颖杰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因辞职需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庄颖杰先生已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庄颖杰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担当恪守岗位职责,以勤勉务实的工作态度统筹全行经营工作,他凭借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与深厚的管理素养,为本行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及董事会对庄颖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董事陈志明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王亮先生担任本行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亮先生,1982年2月出生,河北保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信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员工,信贷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部员工、招聘培训副主管,国际业务部贸易融资副主管,投资银行部直接融资业务副主管、资产管理业务副主管、资产管理业务主管,常熟支行见习行长助理,常熟支行见习行长助理兼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主管级);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苏州与异地业务总部对公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苏州与异地业务总部对公银行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兼投资银行部、风控综合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总监兼投资银行部、风控综合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总监兼投资银行部、风控投研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总监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王亮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

王亮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在此之前,由王亮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王亮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1.聘任费海滨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费海滨先生,1986年7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泰州海陵支行行长助理,七都支行副行长(信贷),吴江区团委挂职,宁国支行行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宁国支行行长,盛泽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绿色金融部总经理。截至目前,费海滨先生持有5,300股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

费海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2.聘任耿植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耿植先生,1985年4月出生,安徽五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员工,浒浦支行信贷风险经理、支行行长助理,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安支行行长,南通分行副行长兼海安支行行长,授信审核部总经理。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截至目前,耿植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

耿植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三、关于提名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王亮先生简历详见"一、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上述经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四、关于提名夏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夏立军先生简历:

夏立军,男,1975年5月出生,江苏常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市吴市信用社办事员;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吴市支行办事员,个人业务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吴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吴市、浒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浒浦支行行长,亭湖支行行长,盐城分行行长;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截至目前,夏立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

上述经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五、关于制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7.1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 公司股东科宏芯本次解质押股份15,300,000股,质押股份8,000,000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公司股东科宏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02%,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科宏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	27,571,720
持股比例	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再质押股份的数量。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否	8,0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12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02%	1.74%	融资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7,571,720	6.00%	0	8,000,000	29.02%	1.74%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0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3	新相微	2025/11/14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新相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在原议案基础上,现补充《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余议案保持不变。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11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

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7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0%,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23%减少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861.9320	6.23	2,757.1720	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0/29- 2025/11/04
合计	2,861.9320	6.23	2,757.1720	6.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相微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5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6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4.113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实际回购金额	4,499.33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0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4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82,530股的比例为1.44%,回购最高价格22.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70元/股,回购均价22.0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4,993,34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董事、总经理胡顺全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5年5月22日归属股票31,350股,于2025年9月9日归属股票31,350股;

副总经理秦显盛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5年5月22日归属股票25,080股;于2025年9月9日归属股票25,080股;

董事会秘书候磊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5年5月22日归属股票25,080股,于2025年9月9日归属股票25,080股;

董事何昭成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5年5月22日归属股票25,080股,于2025年9月9日归属股票25,080股;

副总经理马云生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5年5月22日归属股票25,080股,于2025年9月9日归属股票25,080股;

总工程师尹彭飞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5年5月22日归属股票25,080股,于2025年9月9日归属股票25,080股;

副总经理张长元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5年5月22日归属股票18,150股,于2025年9月9日归属股票18,150股;

董事、财务总监邵亮先生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于2025年9月9日归属股票18,15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中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950,000	100	141,382,53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41,139	1.44
股份总数	139,950,000	100	141,382,530	100

注: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9,950,000股增加至140,620,230股;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0,620,230股增加至141,382,53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041,139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24%。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150,000	87,000	20,000	130,000	107,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4,668,001.24	4,098,866,433.97
负债总额	2,609,931,968.30	3,045,652,282.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08,039,405.49	3,036,677,812.22
银行贷款总额	275,000,000.00	457,000,000.00
净资产	1,084,736,032.94	1,053,214,151.8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6,728,697.95	1,432,978,326.61
利润总额	-86,288,882.97	-31,521,881.11
净利润	-73,713,962.96	-31,521,881.11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5、最高债权本金:贰亿元整

6、担保范围:

本最高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额